

**浙江金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特变电导电带、
50万套连接器和散热器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4年06月24日，建设单位浙江金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金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特变电导电带、50万套连接器和散热器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降级）及其环评承诺备案等要求对本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金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特变电导电带、50万套连接器和散热器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德清县雷甸镇高新区通航产业园运河路，系过利用自有已建成的工业厂房来组织生产，实际总投资8000万元。此次验收的产能为年产3万吨特变电导电带。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金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委托湖州洁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金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特变电导电带、50万套连接器和散热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降级）》，并于2024年3月22日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承诺备案，备案文号：湖德环建备（2024）12号。项目于2024年3月底开工建设，2024年4月底建成投产，并于2024年5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完成了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500MA28C3722L001Z。

2024年5月23日，建设单位决定着手开展本项目一期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验收自查结果于2024年5月30日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年06月04日至2024年06月05日，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4年6月19日，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形成了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工程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75%，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 万吨特变电导电带。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运营过程的变动情况主要体现在生产布局调整、污染物种类变化等 2 个方面，具体为：

①生产布局调整：1#车间中间部分及西侧部分的 1 层作为项目特变电导电带各相关生产工序、产品检验、原辅材料储存、产成品储存、一般固废暂存等使用，1#车间东侧部分共五层作为全厂办公区使用；西侧部分的 2~5 层未启用（预留车间）；研发楼暂未启用（全厂暂未设置研发工作区域，产品检验设于 1#车间），研发楼 1 层西南角的单独房间作为危废仓库使用，全厂布局调整后，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②污染物种类变化：项目原环评审批时，全厂液压油、机油使用完毕后的铁桶由供应商取回空桶、空瓶并重新盛装物料后发回（即是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液压油、机油使用完毕后的废油桶作为危险废物管理，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后妥善处置，不对外直接排放。

根据分析并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种类为 COD_{Cr}、NH₃-N、动植物油等，通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排入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倒角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倒角废气比重较大，沉降速度较快，加强车间封闭后，基本沉降在车间内，逸出

的量极少；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一期实际运营过程的噪声主要为分切线、倒角线等设备设施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产生。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实际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食堂固废、收集的金属粉尘和金属边角料、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劳保。生活垃圾、食堂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收集的金属粉尘和金属边角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劳保委托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后妥善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金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4）检 322 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其排放均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

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染因子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3) 噪声

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监测期间，金特公司各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西北侧声环境保护目标（雷甸小学西点分校）声环境质量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食堂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收集的金属粉尘和金属边角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劳保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后妥善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一期工程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颗粒物，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一期工程污染物统计排放总量为 COD_{Cr}: 152t/a、NH₃-N: 0.008t/a、颗粒物: 0.316t/a，符合一期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一期工程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六、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及建议

(1) 进一步做好废气、废水规范化排放口和标识标牌，补充环境管理程序以及操作规程。

(2) 根据排污许可制度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

(3) 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七、验收结论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按照《浙江金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特变电导电带、50 万套连接器和散热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

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降级）》及其环评承诺备案等要求，项目一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环评承诺备案中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经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验收工作组同意“浙江金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特变电导电带、50万套连接器和散热器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1）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优化完善废气收集设施并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落实长效机制。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浙江金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